

2023年度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5%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	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 单位	20%	2023年11 月 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4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企业投 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十四号）第三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	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原粮、 成品粮和食用油 等）库存管理情 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3. 储备粮轮换情况；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 备粮 （油）承 储企业	≥50%	1-12月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 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 量安全监管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4	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2. 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5%	1-12月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5	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夏粮、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 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 粮食收购者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3.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5.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10%	4-12月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6	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检查	1. 承储库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2. 承储库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3. 承储库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4. 承储库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5.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6. 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10%	1-12月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7	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重要时点、重大节日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1. 粮食批发、零售市场的保供稳价情况；2. 对放心粮油进行质量监测。	粮油批发市场、大型超市、放心粮油店等	$\geq 10\%$	1-12月	现场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	-------------	-----------------------	-------------------------------------	--------------------	-------------	-------	------	------------	----------	--